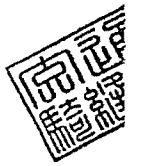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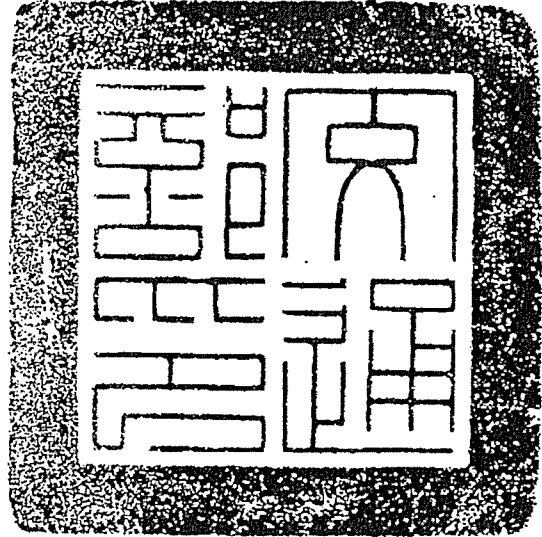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798000011號



主旨：預告採用「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(MARPOL)」附則VI「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」第14.1.3條及第4條規定，於108年(西元2019年)1月1日起外籍船舶及航駛國際航線之國籍船舶，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區域，應採用含硫量以重量計0.5%以下之低硫燃油或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交通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商港法第七十五條。
- 三、本案係國際海事組織(IMO)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(MEPC)於2016年10月第70次會議通過之MEPC.280(70)決議案，修訂「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(MARPOL)」附則VI「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」第14.1.3條之規定。為保護地球生態海洋環境，外籍船舶及航駛國際航線之國籍船舶，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區域，自108年(西元2019年)1月1日起應採用含硫量

以重量計0.5%以下之低硫燃油或符合公約規定標準、減排方面所要求同等有效之任何器具、裝置及替代燃料。

四、「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(MARPOL)」附則VI「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」第14.1.3條及第4條規定有關船舶之管制重點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://www.motc.gov.tw)，「交通法規/草案預告區」網頁。

五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，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航港局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(三)電話：02-89782604

(四)傳真：02-27058701

(五)電子信箱：jhchang01@motcmpb.gov.tw

部長 賀陳旦

